

論竹簡是春秋以前漢語經籍的重要書寫材料

梁光華
黔南教育學院

—

戰國至魏晉的漢語經籍，其主要書寫材料是竹簡，已為歷史文獻和出土文物所證實，勿庸贅言。但是，春秋以前漢語經籍的書寫材料是不是也使用了竹簡，則未有定說。例如姚孝遂先生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序》中說：

商代的古籍，主要是刻在龜甲、獸骨，甚至人頭骨上的，有少量的墨書和朱書。周代的古籍主要是鑄刻在青銅器上的。戰國秦漢的古籍主要是書寫在縑帛或竹木簡牘上的。當然還有石刻文字。而石刻文字在商代就已經有了。至於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書籍形式，不過是宋以後的印刷術興起才開始出現的。¹

《漢語大字典·竹部》在「簡」字首項釋義中是這樣解說的：

簡 (1) 戰國至魏晉時代用於書寫的狹長竹片。《說文·竹部》：「簡，牒也。」²

上海辭書出版社的《實用漢字字典·竹部》解釋說：

簡 (1) 戰國至魏晉時代的書寫材料。³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簡明古漢語字典》「簡」字首項釋義也持這種觀點：

簡 (1) 竹簡：古代（戰國至魏晉）書寫用的削製的狹長竹片。

以上四說都對春秋以前的竹簡棄而不論。這是否符合我國春秋以前漢語經籍書寫材料的實際呢？誠然，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我國最早的具有完整體系的漢字是刻在龜甲骨頭上的；其後，漢字也有鑄刻在鐘鼎之類青銅器或石頭、縑帛之上的。一百年來出土的

1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年版。

2 《漢語大字典》第5冊第3017頁，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3 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10月版。

殷商甲骨文以及歷代留傳或出土的商代、兩周、春秋鐘鼎文(金文)和石刻文字、繒帛文字即是其證。這說明龜甲、骨頭、鐘鼎等青銅器和石頭、繒帛等等，都曾是商周春秋時代漢語經籍的書寫材料。除此而外，我國春秋以前漢語經籍的書寫材料是否使用了竹簡？本文力圖通過徵引文獻典籍、詮釋「冊、策、典、簡」諸字來論證上一問題。

二

(一)釋「冊」

甲骨文中，「冊」字寫作：，……其豎畫象長短不一的竹片，其橫畫象編連竹片的繩索。金文「冊」字的寫法與甲骨文的寫法相似。許慎《說文》「冊」字的古文寫作從竹之「箒」。《廣雅·釋器》曰：「箒謂之簡。」清人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冊部》曰：「凡簡書皆謂之冊。」竹簡、簡書義的「冊」字例，甲骨卜辭和商周銘文中為數不少。例如：容庚先生《殷契卜辭》八五片曰：「戊子卜殼貞：沚臧再冊，王從六月。」姚孝遂先生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七一零片曰：「貞，燎於高妣己，有穀冊三辰。」二七二八七片曰：「冊至，王受有祐。」徐中舒先生主編《殷周金文集錄》⁴所錄折匱銘文曰：「佳五月，王在斤，戊子令乍(作)冊。」其十三年癸壺(甲)銘文曰：「王乎(呼)乍(作)冊。」其師痕簋蓋(一)銘文又曰：「王乎(呼)內史吳冊令師痕曰……。」此鼎銘文曰：「王乎(呼)史蓼冊令此曰：『旅邑人善夫，錫女玄衣。』」庚冊爵和庚冊觚都有「庚冊」之銘文。這些卜辭、銘文的「冊」字例說明：竹簡在商朝、周朝已經成為漢語經籍的書寫材料，而且在社會上廣泛使用了，不然商朝卜辭和周朝銘文是不會如此頻加記錄的。徐中舒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典》在「冊」字釋語中說得好：「卜辭中有『再冊』，『誓冊』，『乍(作)冊』等語，故殷代除甲骨文外，亦應有簡策以記事。」⁵

殷商、兩周時代有用竹簡寫成的簡冊、典籍，除了卜辭、銘文之外，我們還可以在《尚書》等上古文獻中找到豐富的例證。例如：《尚書·多士》曰：「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孔安國傳曰：「言汝所親知殷先世有冊書、典籍。」《尚書·洛浩》曰：「蒸祭歲，……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后。……王命周公后，作冊逸告，在十有二月。」孔穎達疏云：「王命有司作策書，乃使史官名逸者祝讀此策。」《尚書·顧命》曰：「丁卯，命作冊、度。」孔傳：「三日，命史為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顧命》接著又曰：「太史秉書，由賓階墜，御王冊命。」孔傳：「太史持冊書，顧命進康王。」孔疏引

4 徐中舒主編《殷周金文集錄》，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年版。

5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版。

鄭玄云：「太史東面，於殯西南而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尚書》原文用本字「冊」，孔傳亦然，然孔疏則用後起的同音通假字「策」來加以釋譯。不僅孔疏如此，司馬遷的《史記》也是如此。請看：

《尚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墀，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唯爾元孫某，遘歷虐疾。……」〔孔安國傳曰：「史為冊書祝辭也。」孔穎達疏曰：「告神之言，書於策，……史讀此策書以祝告神也。」〕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歸，乃納冊於金縢之中。〔孔穎達疏曰：「(周)公自壇歸，乃納策於金縢之中。」〕

司馬遷在《史記·魯周公世家》中是這樣轉述這段話的：

武克王殷二年，……武王有疾不豫。群臣懼，太公召公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為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示於大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爾元孫……。」〔《集解》：「孔安國曰：『史為策書祝詞也。』鄭玄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周公已令史策告大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藏策金縢匱中。

以上所引《尚書》之「冊」，孔偉之「冊」，司馬遷、鄭玄、裴駟和孔穎達均易之以同音通假字「策」，都有力地證明了竹簡已經成為商朝、周朝漢語典籍的書寫材料。

(二) 釋「策」

「策」字甲骨文未見，金文方見之，寫作。「策」字的本義是馬鞭。《說文·竹部》：「策，馬箠也。」《左傳·襄公十七年》：「左師為己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聘。」孔穎達引服虔注曰：「策，馬捶也。」《戰國策·趙策》曰：「齊閔王將之魯，夷維子執策而從。」此其本義之證。「策」與竹簡、簡冊本無意義上的聯繫，但由於「策」與「冊」同音(楚革切，入麥初：錫部)，所以策通「冊」。《漢語大詞典》(第1029頁)「冊」字之第(7)義項釋為「冊通『策』」，則顛倒了本字與同音通假字之間的關係，宜當勘正。研讀古代文獻典籍，筆者發現「策」字在春秋晚期就被通假為簡冊之「冊」了，而且廣為使用。例如《左傳·定公四年》曰：「祝宗卜史，備物、典策。」陸德明《經典釋文》注曰：「策，本又作冊，亦作筴，或作筴，皆初革反。」《左傳·襄公二十年》：「衛寧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

君，悔而無及也。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悼子許諾，惠子遂死。」寧惠子在襄公十四年（前559年）驅逐衛獻公，「得罪於君」。這一罪名記入了各諸侯國的簡冊之中，所以叫做「名在諸侯之策」。寧惠子臨死前對兒子悼子講述此事，希望兒子能為他掩蓋這一罪名。兒子許諾，惠子方死。《左傳·昭公三年》：「晉侯嘉焉，授之以策。……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杜預注：「策，賜命之書。」《左傳·隱公十一年》曰：「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今人楊伯峻先生注曰：「策，假借為冊。古代書寫多用竹木。用木者曰方，曰牘，曰版。用竹者曰簡，曰冊。析言之，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冊字，甲骨文、金文以及小篆皆像長短竹簡連編之形，可以為證。然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單簡亦可謂之策。」⁶《國語·魯語五》：「乘幔、不舉，策於上帝。」韋昭注曰：「策於上帝，以簡策之文告天也。」《國語·魯語上》：「季子之言，不可法也，使書以為三策。」韋昭注曰：「策，簡書也。」《穆天子傳》（卷二）曰：「群玉田山口知阿平無險，四徹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郭璞注曰：「言往古帝王以為藏書冊府。所謂藏之名山者也。」今按：策府，本作「冊府」，是指古代帝王尊藏典籍的地方。《晉書·葛洪傳論》亦有言：「紬奇冊府，總百代之遺編。」《穆天子傳》（卷六）又曰：「內史口策而哭。」郭璞注曰：「『策』上宜作『讀』。」「策（筴）」被通假為簡冊之「冊」，其在漢語典籍中的使用頻率超過了本字「冊」，所以春秋晚期以後的典籍記述簡冊，多寫作「策」。例如司馬遷的「史記」就用「策」字來代替《尚書》的本字「冊」（見上）；漢以後的注釋家們在古注中則是直接用「簡冊、書冊」這個通假義來注釋「策」，一般不再涉及其「馬鞭」之本義。例如《周禮·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太夫，則策命之。」鄭玄引鄭司農注曰：「策，謂以簡策書王命。」《孟子·盡心下》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漢趙岐注云：「《書》，《尚書》。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之也。」《儀禮·聘禮》：「若有故，故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注曰：「策，簡也。」《禮記·曲禮上》：「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陸德明注曰：「策，初革反，編簡也。」蔡邕《獨斷》卷上曰：「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文，不書於策。」在《尚書正義》中，孔穎達一律用通假字「策」來注疏《尚書》原文中的本字「冊」。到宋代，《集韻·麥韻》就直接訓釋說：「冊，通作策。」可見，商代產生、商周以降使用的簡冊的「冊」字，春秋晚期以後通常被後出的同音通假字「策」所替代了。

（三）釋「典」

《說文》曰：「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

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一冊第78頁，中華書局1983年版。

籒，古文典从竹。」商代和商代以前有冊有典，許氏此說不誣。考之甲骨文，「典」字寫作（一期，前七、六、一），上部為「冊」字，下部為「升」字，正像雙手捧冊的形狀。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七、六、一片曰：「壬申卜殼貞：禍再典乎從。」郭沫若《殷契粹編》七八四片曰：「衷典至。」金祖同《殷契遺珠》四九五片曰：「月申甲，示典其飲。」這些卜辭中的「典」，即為重要簡冊之義。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曰：「典者，尊藏之冊。」「典」字用來表示竹書、簡冊，用以記載被尊奉為規範、準則或規章制度的重要經籍的例子有：《尚書·虞書·舜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尚書·商書·西伯勸黎》曰：「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尚書·周書·多士》曰：「唯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孔安國傳曰：「言汝所親知殷先世有冊書、典籍。」由此可知商初之冊書、典籍記載有殷商滅夏的史實。《尚書·夏書·五子之歌》：「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孔傳曰：「典謂經籍。」《詩·周頌·維清》：「維清緝熙，文王之典。」《左傳·昭公十二年》：「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預注：「皆古書名。」孔穎達疏曰：「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堯）、虞（舜）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楚左使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國語·楚語》：「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敘有物。」《左傳·昭公十五年》曰：「且昔而高祖孫伯騶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又曰：「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士固、南宮嚳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國語·周語下》曰：「若啟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穆天子傳》卷一曰：「己未，天子大朝於黃之山，乃披圖視典。……柏氏皆致河典。」《周禮·春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制。」《孟子·告子》：「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許慎《說文》釋「典」為「五帝之書」，又引莊都「典，大冊也」之說以證已見持之有據。無論是甲骨文「典」字字形和用例，還是《尚書》以降的漢語經籍例證，都證明「典」所反映的竹簡，曾經是商周以來漢語經籍文獻的重要書寫材料。

（四）釋「簡」

「簡」字甲骨文未見，金文寫作。「中山王響方壺」銘文曰「唯順生福，載之簡策，以戒嗣王。」句中的「簡策」，正是簡冊之義。從析言的角度上說，「簡」是指寫有漢字內容的竹片。《儀禮·既夕》：「若九若七若五，書於策。」鄭玄注云：「策，簡也。」賈公彥疏曰：「『策，簡』者，編連為策，不編為簡。」從渾言的角度上說，「簡」也可以引申泛指由竹片編連而成的簡冊（策）、典籍，所以《廣雅·釋器》說：「筩謂之簡。」清人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冊部》曰：「凡簡書皆謂冊。」蔡邕《獨斷》（上）曰：「策，簡也。其制長二

尺，短者半之。」今按：古代的簡冊，尺寸大小未必盡同。如1978年湖北曾侯乙墓出土的240枚竹簡，長度為70-75厘米不等。⁷河南信陽長台關出土的30片楚地竹簡，長度則為61-68厘米不等。⁸晉荀勗《穆天子傳·序》云：「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析言簡為寫有漢字內容的單獨的竹片，渾言簡為編連而成的簡冊、典籍，這些訓釋都可以在古代文獻中得到證明。

《詩·小雅·出車》曰：「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孔穎達疏云：「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謂之簡書。」《左傳·閔公元年》引「《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也。請救邢以從簡書。」孔穎達疏曰：「言我豈不思歸乎？誠思歸也，但畏此簡書告急耳。諸侯有事則書之於簡，遣使執簡以告命。告則須救，故畏而不歸也。此簡書者，同有所惡則相憂之謂也。」今人楊伯峻先生也注釋說：「簡書，書於一片竹簡之文字，此指告急文書。……此釋簡書之意義與作用。」孔氏、楊氏對「簡書」的解釋準確、簡明，令人信服。這說明從周宣王時代以來在竹片上寫有文字內容的簡書，已是君臣上下、諸侯國之間用來傳達命令、請求救助、交流信息的習用文書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又有這樣的記載：「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既書，乃還。」《墨子·非命下》：「昔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曰：『子胡不尚(上)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十簡之篇以尚(上)皆無之，將何若者也。』」《管子·審合》：「是故聖人著之簡策，傳以告後進。」《禮記·王制》曰：「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鄭玄注曰：「簡記，策書也。」陳澧集曰：「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當時行之禮儀。」《禮記·中庸》：「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鄭玄注：「方，版也；策，簡也。」以上所引《詩經》以降的諸多「簡」字用例，證明竹簡已是春秋以前漢語經籍習用的書寫材料。

三

本文第二部分通過徵引有關「冊、策、典、簡」四字的以先秦為主的文獻典籍，論證了竹簡是我國春秋以前漢語經籍的重要書寫材料。但是，由於「古書之多隱，……經荒歷亂，埋藏積久，簡編朽絕，亡失者多」（晉葛洪《抱朴子·鈞世》），所以至今我們尚未見到從地下出土的春秋以前的竹簡實物。然而我們不能不相信我們中華民族的歷史，不能不相信記載傳承我們中華民族五千年文明史的經籍史料。我們今天雖然還不能親眼看

7 見日本石黑目沙子《關於曾侯乙墓出土竹簡的考察》，載於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版《簡帛研究譯叢》。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到春秋以前竹簡的出土實物，但今後一定會有出土文物來驗證本文的觀點。因為生活在春秋戰國時代的先賢們去古未遠，他們朝夕捧讀商周流傳下來的竹簡典籍，給後世留下了大量的翔實可靠的記載。例如《墨子》一書就有十次這樣的記載：

《尚賢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盤孟，傳以遺後世子孫。」

《天志中》：「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孟，傳遺後世子孫。」

《天志中》：「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孟，傳遺後世子孫。」

《明鬼下》：「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有)，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

《非命中》：「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

《非命下》：「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孟，傳遺後世子孫。」

《兼愛下》：「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盤孟，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

《貴義》：「子墨子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

《魯問》：「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亦書之於竹帛，……』」

不僅《墨子》有這樣的記載，《管子·審合》也有類似的記載：「是故聖人著之簡策，傳以告後進。」《呂氏春秋·情欲》：「故使莊王功迹著乎竹帛，傳乎後世。」《孟子·盡心下》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東漢趙岐注曰：「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今按：從《孟子》此語和趙岐之注可知，從商周流傳到孟子時代的《尚書》，其書寫材料也肯定是簡策、竹書，不然，孟子何以說「取二三策而已矣」？由此，筆者聯想到「韋編三絕」之著名典故，亦可作為拙見之佐證。《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孔子所熟讀的從周代流傳下來的《易》，也肯定是用「韋編」編連而成的簡策、竹書，不然，何以談「韋編三絕」呢？

商代的甲骨文已經熟練而頻繁地刻寫了「冊」、「典」二字，又有「再冊」、「毅冊」、「再至」、「再典」、「亼典至」、「示典」等卜辭，這些都是商代和商代以前已有竹簡、簡冊、典冊之明證。《說文解字·紱》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

《晉書·束皙傳》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冢，得竹書四十車。」《後漢書·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1978年湖北隨縣出土的戰國初年（公元前433-前400年）的曾侯乙墓，其墓中有竹簡240片，共有一萬多個漢字。⁹無論是從曾侯乙墓竹簡的書寫技巧，還是從竹簡的製作技巧來看，都已達到了高超純熟的水平。如果這一時期之前沒有經過長期製作、使用竹簡的實踐經驗的積累，那麼，曾侯乙墓的竹簡是不可能一下子達到如此高超純熟的水平高度的。凡此，本文所引之文獻典籍和所作之論析，可以充分地證明：竹簡是我國春秋以前漢語經籍的一種重要書寫材料。